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4 年度双拥工作 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7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开展了2024年度双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年初批复下达我局2024年度双拥工作经费10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双拥工作经费，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文件,指标金额10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2024年度双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双拥工作产生的经费，我局已支付9.99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2024年度双拥工作经费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(1) 数量指标。双拥工作经费执行数 100%
- (2) 质量指标。双拥工作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%。
- (3) 时效指标。双拥工作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%。
- (4) 成本指标。双拥工作经费支出 9.99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(1) 社会效益指标。形成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社会风气。
- 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作用期限可持续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满意度≥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本项目已按时完成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当绩效自评结果审定后，将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情况说明。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 年 3 月 19 日